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福星區民活動中心 3 樓（西寧南路 14 之 3 號 3 樓）

三、主持人：李黃里長玉根

紀錄：馮里幹事翠英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今年里辦預計有慶元宵、慶端午、慶中秋及慶重陽活動，請各位鄰長協助發送應節禮品並維持現場秩序使活動進行順利。

六、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

- (一) 鄰長健保：健保費鄰長自付額每人 681 元，鄰長如果本身沒有加保勞保，健保可選擇在區公所加保，保費 681 元從 2000 元交通補助費中扣除，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年長父母可依附鄰長在區公所加保，保費 681 元亦從 2000 元交通補助費中扣除，如超過 3 人超出之健保費須至區公所補繳差額現金；鄰長亦可自行選擇依附配偶或家屬之健保。如在區公所加保，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鄰長證正本、健保轉出單，至區公所 11 樓社會課櫃臺辦理『鄰長加保健保』。基本工資如有調整提高健保費對照表亦隨之提高。
- (二) 請各位鄰長加強輿情蒐集，掌握人、事、時、地、物，舉凡里內重大災害（例如火災、地震、公共危險案件）、家暴、虐童、自殺傾向、中輟生、人瑞近況…等之情況，並請於第一時間通報里長及里幹事。
- (三) 本里轄福星公園認養人團隊，成員為里長及所有鄰長，請大家日常幫忙巡查及維護公園設施。
- (四) 今年西寧國宅住戶將完成安置，屆時國宅 6 位鄰長(8-13 鄰)將解除職務。
- (五) 福星社會住宅已完工，今年將入住，屆時新增第 21 及 22 鄰，新增 2 位鄰長。
- (六) 請各位鄰長注意鄰內獨居長輩是否有經濟困難需要救助，請於第一時間通報里長及里幹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運用項目：

細項如第一次計畫申請表書面資料，共計 300,000 元，請討論。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照案通過。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核實報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提案（二）：討論 113 年 2 月 23 日(週五)辦理慶元宵活動，舉辦內容細項如活動實施計畫案書面資料。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討論113年6月1日(週六)辦理慶端午活動,舉辦內容細項如活動實施計畫案書面資料。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討論113年9月14日(週六)辦理慶中秋活動,舉辦內容細項如活動實施計畫案書面資料。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討論113年10月11日(週五)辦理慶重陽活動,舉辦內容細項如活動實施計畫案書面資料。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討論113年3月3日(週日)志工參訪活動地點,細項如參訪活動實施計畫書面資料。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里113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辦理(地點及時間等),請討論。

決議:訂於113年4-5月辦理1日遊。

提案(八):本里113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地點及時間等),請討論。

決議:訂於113年6月15-16日(週六-日)辦理花蓮太魯閣2日遊。

提案(九):本里113年度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補助經費運用項目,請討論。

決議:照往年計畫與其他里一起合訂環保宣導品,以期降低售價,嘉惠更多里民。

提案(十):討論福星社會住宅共17樓255戶完工入住,劃分為2鄰,1-8樓新增為第21鄰、9-17樓新增為第22鄰,規劃學區為福星國小及忠孝國中。第21鄰國小學區規劃為福星國小,業於1月23日提報公所;第22鄰國小學區規劃為福星國小及第21與22鄰國中學區規劃為忠孝國中,依公所期程,將於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中討論。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討論113年下半年租用區公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班隊及課程。

決議:為增進區民情感,通過瑜珈A、B、C班,土風舞班、民俗舞班、國標舞A、B班,國標班、劍道班、熱舞班、排舞班、兒童拉丁舞班、讀書會、國畫班、小提琴樂團、太極拳班、英文班、小百合唱班、大提琴A、B、C班,中國笛班、搖擺舞、跳舞A、B班,社交舞、舞蹈練習……等課程,於113年下半年租用區公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2~3樓場地。囿於上課班隊時有異動,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上課班隊申請福星區民活動中心場地。

八、表彰事項:

- (一) 感謝里長及鄰長們協助分送市政府及區公所宣導資料。
- (二) 感謝里長及鄰長們踴躍參加市政府及區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 感謝里長及鄰長們協助推動里內環境清潔及防災相關事宜。
- (四) 感謝鄰長們於里辦活動時擔任工作人員協助活動流程進行。

九、散會(下午4時15分)